

(三) 實習期間實習生須參加各系或校辦理之實習返校座談，甲方給予實習生公假出席。

十、成績考核

- (一) 甲方同意實習期間，協助掌控學生實習出勤與評鑑工作態度。實習期滿，完成實習成績之評定，加蓋甲方印信後，逕寄乙方複核。
- (二) 乙方學生所屬之系所教師得隨時至甲方查核學生出勤狀況及表現情形，並列入實習成績。

十一、終止實習:

- (一)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 (二) 實習機構因業務或人事之重大異動，無法繼續協助實習生學習。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實習學生缺席情形嚴重，或遭逢個人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實習。
- (五) 終止之形式甲乙雙方同意後，以公文為之。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比照業者人事規定辦理。

十三、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十四、附件：慈濟大學傳播學系『見習』課程施行細則。

附件：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十五、本合約一式三份，自簽立時起生效，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表人：王本榮

地 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聯絡電話：03-8565301#28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